**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许 达

（2022 年 2 月8日）

同志们：

 这次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总结 2021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2 年经济工作。等会，果雄书记还将作重要讲话，请大家深刻领会、抓好落实。下面，我先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经济工作

 2021 年是衡南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上下一心、攻坚克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特别是在湖南省2021年度真抓实干工作中，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8项工作成效明显，获省政府表扬激励，获奖数量排名全省第2、全市第1，这些成绩都是前所未有的。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四大家一班人齐心协力，离不开全县干部群众真抓实干。总结一年来的经济工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发展势头更加强劲。**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税收分别增长8.3%、10.2%、14.3%、13.7%、11.5%、13.8%，全县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二是发展后劲更加充足。**集中力量打造“一主一特双总部”，全年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光通信)产值同比增长28%，特色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值同比增长20%，物流业总产值达3.83亿元、同比增长2%，完成房地产投资14.9亿元、销售面积29.27万平方米。

**三是发展环境更加优质。**272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实施，37项乡镇（街道）、村（社区）事项县内跨域通办，48项“一件事一次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各类事项审批环节平均精简78.5%。积极开展园区赋权，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四是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0786元、增长6%，城镇新增就业7810人，“学位、床位、厕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正逐步解决，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益增强。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着力打基础优平台，临空经济成效初现。**依托现有资源、产业基础和交通优势，着力搭建临空经济发展平台。加快推进南岳机场改扩建项目，积极调整南岳机场周边土地规划，同步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强化规划用地管控，优先保障临空经济项目用地，有

**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序推进润泽科技一期、特变电工二期建设；完成空港物流园、航空客货运枢纽规划编制，启动南岳机场至S219公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以南岳机场为依托、以中通快递为核心，以高端制造业为支撑的临空经济发展雏形初步形成。2021年，南岳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87.8万人次，同比增长13%。

**二是着力兴产业促增长，乡村振兴全面实施。**农业生产责任继续扛牢，耕地保护严格落实。2021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36.36万亩，粮食总产量达63.49万吨；袁隆平杂交水稻双季稻衡南试验示范基地亩产突破1600公斤，再次刷新世界纪录。现代农业稳中有进，成功创建衡南县湘美湘黄鸡特色产业园、广林生猪特色产业园2个省级特色产业园。积极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大行动”，实现脱贫村集体经济增收15.99万元/村；消除所有集体经济“薄弱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完成120个村庄规划编制，泉溪镇喇叭堰村获评全国文明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茶市镇怡海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省级精品乡村。

**三是着力强项目扩投资，承接产业转移大幅推进。**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全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全年发布重点建设项目58个，总投资额达369.33亿、年度计划投资123.91亿元，截至12月底已完成投资117.72亿元。全年开展“三集中”活动3次，共签约项目12个、开工项目30个、竣工项目14个，总投资322.38亿元。特变电工云集5G科技产业园荣获湖南省首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1.44亿元，到位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8346万元，成功申报全省“补短板强弱项示范县”。实际使用外资995万美元，招商引资工作全市排名第1；引进亿元产业项目5个，引进“三类500强”企业3个。

**四是着力抓防治保效益，生态环境支撑日益增强。**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全面完成，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全面铺开，砂石土矿、搅拌站、养殖场、涉铊、危废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29件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全部办结或阶段性办结。全年县域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6.4%，全县8个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在全市综合排名第1，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在全市率先启动实施林长制工作，全县森林覆盖率达43.36%；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县城宜居指数不断攀升。创新推行“党建+河长制”“屋场恳谈+河长制”，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新华社大力推介。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衡南成功召开，我县“三一体三到位”建设模式成为省市标杆。

**五是着力惠民生守底线，美丽后花园建设扎实开展。**整合并开发优质文旅资源，“一门四忠烈”归园建成运营，提质改扩建桐梓山工农游击队旧址、战斗英雄罗亮泗陈列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扎实推进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厕所新（改）建等民生工程，三塘芙蓉学校建设等27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办结。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衡南经验”全省推广，入选2021年湖南十大教育新闻。深入推进“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人民群众入学就医获得感更强。大力推行屋场恳谈会制度，加快推进城乡治理标准化。扎实抓好平安衡南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深入推进县域警务改革、“雪亮工程”建设等。

**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县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经济社会发展受疫情制约影响较为明显，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二是**骨干财源少，经济体量小、整体实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龙头企业带动效果不明显。**三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偏远乡镇与城区周边乡镇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也存在不小差距。**四是**生态环境与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社会治理和安全生产存在薄弱环节，部分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五是**政府服务效能需要进一步提高，少数干部服务企业和群众不够积极主动，办事拖拉、敷衍塞责、缺乏担当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关于2022年经济工作主要目标和基本考虑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今年我县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县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推进“三强一化”建设，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以上。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完成省、市下达的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

**关于经济增速。**综合考虑，明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以上，是一个合理区间内，在实际工作中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主要考虑到：一是全面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抓好企业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二是符合我县经济增速历来在衡阳各县市区排名靠前的态势；三是持续巩固我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关于规模工业。**提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以上，是我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一主一特双总部”产业发展格局、县产业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的发展要求，也是进一步夯实工业发展基础，推进“原地倍增”专项行动，必须保持规模工业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的需要。

**关于投资。**提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主要是中央、省、市对基层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视，我县对防灾减灾、乡村振兴、农田水利、生态环保等领域有很大投资需求，也储备了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有条件保持一定投资增速。

**关于地方收入。**提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主要是考虑县财政预算

**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要与全市“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大力涵养财源，做大财政收入盘子，是重点保障重大任务、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持重点民生项目的需要。

**关于就业和收入。**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是落实中央、省、市要求，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增加群众收入，推动共同富裕。

**关于粮食安全。**衡南是农业大县，粮食生产工作多次荣获全省先进，必须坚决扛牢粮食生产大县政治责任，守住全年粮食生产面积136万亩和总产量63万吨数量底线，守住吃上“放心粮”的质量底线。

**关于生态环境。**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以及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我们正处在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的有利时期，必须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要把实现“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一体统筹，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紧盯目标任务，扎实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衡南加快建成“四区一花园”的奋进之年。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办好衡南的事情，确保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坚持稳住经济基本盘，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稳增长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政治任务。要坚决扛起稳定宏观经济的政治责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要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根据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相关规划，围绕城乡交通、能源水利、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谋划、争取、实施一批重大投资项目。尽快发布今年全县第一批重点项目计划，下好稳投资“先手棋”。严格落实“五个一”工作机制，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准备工作，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要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从制度、环境等角度入手，从线上、线下、夜间等维度发力，打好促消费扩内需“组合拳”，释放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刺激消费增长。结合做旺县城人气，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促销活动，培育商贸服务企业，推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进一步激发本地居民消费活力。大力发展夜经济，打造丰富多元的消费场景，建设具有衡南地域特色的消费地标，发展文商旅体融合消费，培育新兴消费，提升消费吸附力。

**三要发挥产业链的带动作用。**按照“两网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的总路径，持续推进电子信息（光通信）、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绿色食品）、房地产建筑、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链建设。聚焦“一主一特双总部”产业体系，全面实施“链长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发展。以本土龙头企业为引领，培育配套中小企业，强化上下游产业集聚。支持用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高起点培育现代化新兴产业链。

**四要发挥农业的“压舱石”作用。**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实施“田长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继续

**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打造“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提高农业机械化应用水平，做好高档优质稻示范推广，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以牧业小镇为依托，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深入实施优质湘猪工程，推动生猪产业稳产保供、提档升级。持续擦亮“清泉农夫”区域公用品牌，全力创建粤港澳大湾区精细农副产品主供基地。

**（二）坚持做强实体经济，构筑高质量发展支撑**

在“稳”的基础和前提下，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加大对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长效机制；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力争今年新增市场主体4200家；着力开展“原地倍增”和“纾困增效”专项行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一批“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

**二要加快创建“五好”园区。**围绕创建“五好”园区目标，突出效益导向，推进机制完善、建设园区平台等多方面改革，提升园区经济总量在全县经济占比。依法有序完成调区扩区，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0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130亿元、税收2.5亿元以上，新增千万元税收企业3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7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新引进开工项目10个以上，建成投产企业5家以上，力争进入全省园区前80强。

**三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三集中三到位”“证照分离”等改革，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四减”，建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快数据信息互通共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落实落细，强力推进便民热线归并整合。抓好赋“码”入企工作，普遍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承诺制。

**四要切实加大要素供给。**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的处置力度，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空间保障，精准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高效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降低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合作，有效缓解企业“结构性”用工难问题。

**（三）坚持改革开放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突出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坚定不移推改革、扩开放、强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一要强化改革攻坚。**要持续深化“校联体”改革“三三五”工程、“家校共育”工作、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着力破解群众就学、就医难题。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强化“三保”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要突出创新引领。**要强化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和知识产权联盟，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鼓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搭建实验室、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市场需求有机衔接。加强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

**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撑。

**三要加快开放崛起。**要坚持高水平“引进来”，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围绕产业链建设实行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力促广州工控集团和协合新能源等项目落地实施；要推动高质量“走出去”，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沿海地区的联系合作，确保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4亿元、增速8%，完成“破零倍增”企业各1家以上。

**（四）坚持统筹协调平衡，彰显高质量发展韧性**

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牢牢守住发展底线，实现多重目标的动态平稳，让发展更具韧性。

**一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以市生态绿色食品产业链为依托，大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扎实开展城乡治理标准化，推进集贸市场提质改造工程，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秀美屋场、“五美”庭院。

**二要加快建设绿色衡南。**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沙系统治理，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动“一江三水”水域禁捕退捕，重点抓好乡镇自来水厂水质提质改造，巩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让绿色成为衡南高质量发展最亮丽的底色。

**三要坚决防范重大风险。**统筹抓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紧盯事故易发多发行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科学高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速构建全民免疫屏障。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取得实效，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规融资，坚决守住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大社保、医保、民政等领域专项整治和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民生资金安全。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悠悠万事，民生为先。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重办好一批惠及面广、群众呼声高的重点民生项目，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一要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社会保障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度，持续推进各项社会保险续保扩面。抓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厕所新（改）建等项目建设，不断改善县域人居环境。继续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二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稳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大力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分级诊疗和转诊制度。严格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加快实施“楚怡”行动计划，推进县职业中专二期工程建设。全力推动岐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一门四忠烈”归园创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启动县工人文化宫、云集窑遗

**衡南政报2022.5 领导论坛**

址公园等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探索生育补贴及配套支持政策，加快“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

**三要推进平安衡南建设。**社会稳定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屋场恳谈会制度走深走实。加强县、乡、村三级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预警机制，提升防灾救灾能力。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和派出所提升改造，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好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加大消防、道路交通、社会治安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协力、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货运物流业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5号

HNDR-2022-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有关单位：

《关于促进货运物流业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

关于促进货运物流业总部经济发展

若干意见（试行）

为促进全县物流业稳步、健康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产业链，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湖南省财政厅等7个单位关于印发《支持道路货运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税[2019]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衡南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对象

在衡南县依法登记注册、经营和纳税，取得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货运经营企业。

二、具体措施

**（一）支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405号），由税务部门全力支持已取得省交通运输厅许可资质的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下简称网络货运企业），指导其申报和获得“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资质，明确申报流程和条件，为其网络平台上符合相关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会员和个体司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要从严规范开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流程，严格按要求办理涉税事项，真正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的目标。

**（二）奖励企业税收贡献**

网络货运经营企业每月实缴税收在16.66万元以下按县级税收实得部分的85%比例予以奖励，达16.66万元(含)-66.66万元按县级税收实得部分的90%比例予以奖励，66.66万元(含)以上按县级税收实得部分的95%比例予以奖励。首年度如不足一年则按县级税收实得部分的85％比例予以奖励。财政奖励按月结算，一个自然年度结束后,企业实缴的税收总额200万元以下、200万元（含)-800万元、800万元（含）以上分别按县级税收实得部分85%、90%、95%的比例进行结算，对超过前期月度奖励之和的部分进行补差。企业缴纳税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及网络平台上符合相关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会员和个体司机在衡南税务大厅代开发票产生的税收。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每季度实缴的纳税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实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年度总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研究给予“一企一策”优惠政策，由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经分管副县长召集交通、财政、税务、商粮等部门拟定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三）鼓励企业发展壮大**

对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经年度考核合格、且综合监测评估排名进入全国前30名的货运企业，给予奖励资金10万元；进入全省综合监测评估排名前5名的货运企业，给予奖励资金5万元；进入全市综合监测评估排名前3名的货运企业，给予奖励资金3万元。同时符合前三项条件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奖励。

对我县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首次获评国家5A级，以及获评全国零担运输、冷链运输或多式联运前100强的，从县统一奖励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四）其他支持措施**

积极争取网络货运企业所纳各项税种省级分享部分，争取到位后将按一定比例拨付给相关企业；为货运经营企业（包括网络货运企业）的办公场地以及经营场地提供方便；协助企业解决银行开户实地核查、金融贷款以及中石化等油企、保险公司业务对接等工作；通过招商推介会、老乡恳谈会等形式，促进货运经营企业（包括网络货运企业）与衡南籍物流人士加强业务交流、协作，推动现代物流业融合发展。

三、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货运经营企业报送的支持（奖励）资金申请，根据税务部门的审核意见和我县有关政策，审核认定货运经营企业的支持（奖励）资金金额并及时拨付到位。

**国家税务总局衡南县税务局：**负责指导已取得网络货运资质的货运经营企业开展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工作，同时加强监管，严防网络货运企业发生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根据我县税收有关鼓励政策确定的范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围，及时审核和认定物流企业支持资金申请中的各项税收的实缴金额；负责按月度统计货运经营企业税收实缴情况；负责牵头组织税务稽查，保障各税种应收尽收。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货运经营的许可，及时将货运经营许可情况通报税务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县域货运管理工作，拟定货物运输发展的政策和标准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协调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矛盾和难题；负责货运政策方面的宣传引导，开展招商服务和核审入驻企业，落实兑现支持（奖励）资金政策，帮助解决货运企业日常经营和建设中的个案问题。

四、支持资金申请流程

**（一）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资金的申请流程**

1．获得经营许可并达到我县税收贡献支持资金条件的货运经营企业应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据实填写《支持货运经营企业发展资金申请表》，报送县交通运输局。

2．县交通运输局收到申请表后，会同县税务局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支持资金申请中的各项税收实缴金额的审核和认定，统一报送县财政局。

3．县财政局收到申请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支持资金申请的审核，确定对企业的支持金额，并及时将支持资金对口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

4．对于审核过程中未通过的申请表，由审核部门签署未通过的意见及说明原因并加盖公章退回送件人，因企业自身原因当期未审核通过的月度支持资金申请表不再补办，可以纳入次月支持资金汇总结算。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之内，如企业未及时申请支持资金，逾期不再受理，可纳入次月支持资金汇总结算。次年度后第一个月的15个工作日内，企业对上年度的实缴税金进行汇总结算，审核流程同上述1—3点。

**（二）企业规模发展县级财政奖励政策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由县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出具书面意见盖章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将奖励资金尽快奖励给获奖企业。

五、明确奖励资金使用

本意见所有奖励资金均从衡南县企业发展资金中列支，奖励资金拨付企业后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销售推广、扩大生产经营及在衡南兴办实体等，以期实现促进县物流总部经济提质增效、做大做强。县交通运输局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做好日常监督，县纪检、审计、税务、财政等部门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做好定期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现代物流产业链链长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物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县物流办）负责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开辟绿色通道，负责物流企业纳税税收结算、有关支持（奖励）资金的审核等工作。

**（二）加强优质服务。**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加强对接，坚持“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最多跑一次”的优质服务，简化内部流程，减少货运企业申请支持（奖励）资金过程中的往返奔波环节。在申请过程中，货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运企业只需在第1项环节中向交通部门报送申请资料，税务、财政部门均应安排联络员负责办理和转交下一个流程。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本系统上下层级之间、部门之间在支持（奖励）资金兑现中的流程简化和矛盾化解，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办理。

**（三）优化营商环境。**县执法执纪部门要加强对货运企业申请支持（奖励）资金过程中的工作作风、工作效率的监督，受理企业投诉和举报，对索、拿、卡、要行为，慢作为、不作为、故意拖延办理时间等现象的工作人员进行问责追责、严肃处理。货运企业应严格遵守有关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对于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政府财政支持（奖励）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严惩。县税务局要联合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共管、日常监管，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获得支持（奖励）不得重复享受县内其他相关的优惠政策，享受县级及省市优惠政策就高不就低。

（二）本支持（奖励）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在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三）《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南县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清政办发[2021]7号）文件废止。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

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11号

HNDR-2022-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衡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衡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以下简称工程变更),规范工程变更审批程序,杜绝随意变更和超投资变更等现象,节约财政资金,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衡南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具体包括: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政府性融资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六）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严格限制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设计变更扩大工程范围、增加建设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规模和提高投资标准，确因县政府相关文件确定的建设规划调整或重大技术变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变更，应遵循“先审核、后实施”的原则，按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四条 成立衡南县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衡南县政府投资工程变更行使管理决策权。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县财评中心副职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为办公室成员单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职责

第五条 工程变更范围:

（一）法定文书等确定的建设规划调整或重大技术变更,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施工进度进行调整等引起的工程造价变更。

（二）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三）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工期变化等其他非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工程造价变更。

（四）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缺项,需修改完善。

（五）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漏项,项目特征描述有误;材料与设备换用;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确认有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变更。

(六)政策调整、建设期主材价格上涨引起工程价款的变化,不属于本办法的工程变更范围。

第六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建设单位工作职责

建设单位作为工程变更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认定、审核和报批，负责工程变更的报批及资料的台帐整理和管理工作、审核及报批的前期准备工作等。

（二）参建单位工作职责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是工程变更的技术负责单位,出具工程变更地勘资料和设计变更图纸。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变更批复意见和项目实施要求,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权限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变更设计,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审查。

（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对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投资突破已批准投资概算的,依法依规依程序受理项目概算调整。

县财政局负责对工程变更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县审计局负责对工程变更预算资金进行监管。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的行业审批手续,以及变更技术方案的技术指导等。

县自然资源局对项目涉及到土地规划调整以及涉及到其部门职能范围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县纪委监委参与工程变更会审,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县财评中心及时出具变更造价评审(初步)报告。

工程变更事项涉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审批的,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程变更的流程进行内部审查及汇总工程变更会审情况。

第三章 工程变更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工程变更审批权限及程序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确须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变更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形成完整的工程变更申请报告（指挥部项目需提供指挥部会议纪要或报告）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变更金额在10万元以下，累计变更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3%的，参建各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批准，报工程变更管理办公室备案；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3%的，由建设单位报工程变更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出具工程变更审核意见。

（二）变更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至10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报工程变更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出具工程变更审核意见。

（三）变更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1.项目建设单位向工程变更管理办公室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2.工程变更管理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和参建各方对申请的变更事项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及合法性审核，形成会审意见，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审批。

3.根据县政府批示，工程变更管理办公室出具工程变更审核意见。

第四章 工程变更管理与要求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工程变更后(含因建设期主材价格上涨、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变更)总投资突破投资概算10%的,项目单位向县发改局申报进行概算调整，由县发改局组织概算调整审查，否则不得纳入工程变更。

第九条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量计算应在分项工程被隐蔽前完成复核,并附详图和工程量计算式,提供有明显标示尺度的影像资料,经办人、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及监理应在附件上签字。签章不全或者意见签署不规范的变更视为无效工程变更,不承认其工程量和费用,相关工程变更不得进入结算程序。

第十条 属于应急抢险工程的变更,可先进行应急抢险处理,同时报请变更管理办公室派员见证，并在5个工作日办理申报工程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同一事项的变更应集中申报,不得肢解拆分申报。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严格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计价: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一）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小于原工程量的15%(含15%)时,其综合单价按原综合单价确定。

（二）当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后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15%以上,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不计取管理费和利润,人工工资单价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单价调整。材料价格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确定,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工程材料预算价格参照市场价。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变更单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原投标报价。

（三）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确定。

第十三条 经县政府批准的变更会审金额作为预算控制、资金拨付的依据,实行“先审核、后变更、再付款”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后,若原承建单位的施工资质不能满足工程变更的需要,或工程变更新增项目具备独立招标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进度款的支付,经批准的变更方能支付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与原合同支付比例保持一致。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支付进度款，不得纳入工程结算范畴。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县审计局备案。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该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确因建设期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不纳入追责范围。除此之外,要区分情况进行处理:工程变更金额在合同金额10%以内的,按审批流程纳入工程变更;累计工程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10%的,由县纪监委机关调查处理，依法问责并出具意见后，方能由变更办公室联合会审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纳入工程变更。对因工程变更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追责。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况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扣减合同酬金,并列入“黑名单”,限制其承担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业务,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勘察单位因工程地勘报告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二）设计单位因设计出现重大失误或在施工阶段未经批准随意变更设计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三）监理单位未从安全、进度、质量及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审查有可能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造成工程造价增加的;

（四)造价咨询单位出具虚假造价文件,串通作弊,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的;工程量清单或控制价误差超出相关规定的;不按相关规定和计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结算,乱审、漏审、错审的。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工程事项。凡属弄虚作假、擅自变更等行为造成损失的,按相关程序移交县纪委监委查处。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变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更增加的投资不予认可;违规支付工程变更价款造成经济损失，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监督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中不作为、乱作为的,根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县纪委监委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将本办法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之一写入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中。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审批的项目涉及工程变更的,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清政办发〔2019〕11号文件同时废止。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12号

HNDR-2022-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衡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衡南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令第7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发改投资[2021]1813号）、《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等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衡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由政府性资金(含中央、省、市投资补助、债劵资金、县级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主权外债资金，以及县级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占主导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实行“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

**第六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库、按权限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负责投资规模调整审批，以及项目代建、招投标管理、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牵头向上级部门申报建设资金。

第二章 决策审批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县直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部门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通过咨询论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项目送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项目库应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未进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原则上不办理立项。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内项目确需调整的，应在每年9月底前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提出调整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同意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汇总统筹提出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开工前的审批环节简化归并为三个环节，即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三个环节，由相应部门牵头，分阶段推进并联审批。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审批权限属县本级审批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同级职能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审批权限属上级审批的项目，由县本级职能部门按相关上级规定审核后报批。委托行使审批权限的工业园区政府投资项目，由所在园区管理机构按委托权限报委托机关核定审批备案。

**第十条** 按规定需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立项批复，作为办理项目后续手续的依据，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报告审批程序：

（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政府性投资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还要说明代建方式。

代建方式分为全过程代建或阶段代建两种。全过程代建，是指从项目建议书批复开始至竣工验收，对项目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阶段代建是指从初步设计批复开始至竣工验收，对项目进行阶段性代建管理。

**第十三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附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新增划拨用地项目）或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二）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各部门争取国、省预算内资金全额安排建设资金，或安排部分资金其余申请国、省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三）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县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推行代建制。政府性投资为主、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项目，公检法司建设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必须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项目单位应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

第三章 概算审核

**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项目单位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依规向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证、用地等相关手续，遵循估算控制概算和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同步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可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同步编制）。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

**第十六条** 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的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等批复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全面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送县直有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需要）。

**第十七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初步设计同步编制的概算文件须完整反映全部设计范围，投资概算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包括从筹建开始至竣工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批准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告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求县财政局关于追加资金安排的意见；或责成项目单位调减建设规模或内容、降低建设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须根据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

**第十八条** 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基本预备费（或暂列金）等。其中，建安工程费中，一般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费用按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35%控制；特殊用途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按相关建设标准或参照外地同类项目的中等水平核定控制标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安排政府投资和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报县审计局备案。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突破。

第四章 概算控制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二十一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法依规履行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监督责任，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调整。加强对项目投资概算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局要将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控制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决算审计、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有关专项审计，强化违规超概算问题的查处。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建设，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置，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不得纵容项目建设单位违规超概算行为，切实对项目投资概算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管。

第五章 概算调整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可以向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调整概算。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原核定概算10%（不含），或虽超过10%但超概算额度500万元（含）以内的，对于使用预备费（或暂列金）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10%及以上且超概算额度500万元以上的，须由县审计局进行审计。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审计意见提出调整概算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后予以调整。

**第二十九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县政府投资项目，经审计如属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必须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条** 对于申请概算调整的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下列情形予以调整。

（一）由于合理设计变更而导致的概算调整,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县政府相关规定的计价方式核定调整变更部分工程概算；

（二）对由于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的,经核定后予以调整。但因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它费用的取费基数;

（三）对由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故意或过失造成项目投资超过概算原批复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相应费用后予以调整。对故意或过失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和公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县发展和改革局将会同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切实加强对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做到“三到位”，即规划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有关机关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依纪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工程咨询单位、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县发展和改革局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建立不良信用记录，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降级、撤销的重要参考。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本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未依法依规核定或调整概算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中央、省、市对预算内投资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此管理办法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从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2]13号

HNDR-2022-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相关单位：

《衡南县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印发《衡南县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政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1日

衡南县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税收入征管工作，促进财税收入稳步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税收征管推进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方案》的通知（衡政发[2015]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届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强化税源管控为核心，以综合治税平台为载体，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部门联动、整体推进，依法治税、应收尽收”的原则，健全纳税人经营信息采集网络，逐步建立起以“政府主导、财政主抓、税务主管、部门配合、信息共享”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税体系。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充分调动各涉税部门、乡镇（街道）工作积极性，建立完善社会综合治税网络，依靠征管方式、征管手段、征管机制的创新，不断夯实税源管理基础，着力解决税源管控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过程中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部门涉税信息分割、税务征管力量单一等问题，有效堵塞财税收入“跑、冒、滴、漏”渠道，实现税收征管方式由注重征收管理向注重税源管理转变，逐步形成“政府依法管税、财税部门依法征税、涉税部门依法协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良好局面，促进我县财税收入稳定增长，全面推动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治税原则。**各涉税单位要在综合治税工作中，积极发挥监督管理和协税护税职能，依法向财税部门提供涉税信息。

**（二）客观公正原则。**综合治税工作要在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增强执法管理的透明度，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环境，保证财税征收管理的正常运行。

**（三）监督制约原则。**综合治税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以及税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四）综合治理原则。**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有关部门参与税收监督管理的重要作用，密切配合协作，建立健全税源监控体系，共同促进综合治税工作。

四、职责分工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协调联动，全力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一）信息交换范围**

涉税信息交换的范围分为两类：一是我县辖区内各类纳税人的基础信息；二是我县辖区内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房地产开发等项目相关信息。

**（二）信息交换内容**

各涉税部门、乡镇（街道）的共同职责是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本辖区内涉税信息的采集、整理、上传，以及应缴税收的依法缴纳或委托代征、代扣、代收、代缴税收工作，同时深入宣传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义、做法和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县财政局：**提供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信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信息、财政收支进度信息、财政收入完成情况信息、非税收入入库信息、政府集中采购招标项目信息；提供财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税收违法行为，责成被查单位向税务部门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并将信息告知税务部门；对不能提供完税（或免税）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财政性投资项目拨款，并通知申请人到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税款；协助从有关单位的预算资金中划扣所欠缴税款；筹集、拨付综合治税专项工作经费。

**2、县税务局：**提供税务部门办理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登记变更清册、免抵调信息、非正常户查询、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税务申报、净入库查询信息以及欠税公告清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清册、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查询、纳税人信用等级评价等信息；向社会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提供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落实并反馈社会综合治税成员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涉税信息、意见或建议；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税犯罪案件。

**3、县公安局：**提供特种行业的登记管理信息；提供宾馆住宿管理信息；提供矿产品开采企业的炸药火工用品信息；依法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受理税务部门移送的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各种偷税、欠税、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4、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供车辆上牌信息。

**5、县发改局：**提供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供全县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核准信息。

**6、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提供全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信息。

**7、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全县用地单位和个人基本信息及土地征用划拨、出让、转让等权属变更信息；提供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信息；对不能提供完税（或免税）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权属证书，并通知早请人到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税款。提供房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信息、房屋预售许可信息；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网签合同信息、不动产使用权证书、土地划拨信息、耕地占用信息、补缴土地出让信息、采矿权登记信息、采矿权转让信息。

**8、县住建局：**提供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和建筑施工、工程监理企业中标信息；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合同、商品房预售许可、楼盘信息、三方监管资金账户信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信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企业资质、物业服务机构备案信息；本部门建设项目及拨款信息；对不能提供税务部门项目登记证明的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并通知申请人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核验登记手续。

**9、县教育局：**提供校办企业和民办教育机构信息、社会力量办学信息；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10、县科工信局：**提供全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情况、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专利、技术转让信息和高科技、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1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全县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信息；提供食品经营生产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依法受理税务部门提请吊销纳税人营业执照事项；对不能提供税收清算证明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注销工商登记，并通知申请人到税务部门办理相关清算手续。把关股权转让税收，凭税务部门已税证明单方可办理股权变更，根据税务部门的要求需提供单位建设项目信息。

**12、县水利局：**提供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及改造信息；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13、县商粮局：**提供招商统计信息、全县加油站信息；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14、县卫健局：**提供全县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发放、审验信息；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15、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各类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车船外挂和公路建设工程许可等情况；交通运输企业成立、变更、注销等许可信息；提供驾校培训管理信息；在办理车辆挂牌落户、年检时，对不能提供车辆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购置税、车船税完税（或免税）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落户和年检手续，并通知申请人到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税款；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16、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提供公路改造、大修工程信息；提供建设工程许可信息。

**17、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信息；提供全县合作社相关信息；土地流转有关信息。

**18、县人社局：**提供劳动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登记、年检信息；提供社保缴纳情况信息（人数、总金额）；提供失业证信息。

**19、县医疗保障局：**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刷卡结算、城乡居民医保补偿及城镇职工医保补偿信息。

**20、衡南产业开发区：**提供园区企业信息、项目建设和园区亩产税收等信息。

**21、县统计局：**提供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分行业数据；县区主要经济指标信息。

**22、县自来水公司：**提供指定纳税人的用水信息，税务部门按能耗审核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及付款信息。

**23、县电力公司：**提供指定纳税人的用电信息，税务部门按能耗审核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本部门管理的建设项目信息。

**24、各乡镇（街道）：**建立协税护税组织，确定专人提供本辖区内零散和流动税源等相关涉税信息采集上报，做到与县税务局税收数据共享和征收统一。

五、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

为使全县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更加有序、高效，县政府成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衡南产业开发区等县直机关协税单位和三塘镇、云集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附件1），统一组织领导全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治税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一名专职人员（信息员）具体负责信息采集及反馈工作。为确保综合治税工作取得实效，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将建立和执行以下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由县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治税办”）牵头，每季度召开一次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分析全县税收收入形势，通报评比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交流涉税信息和工作经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

**（二）信息传递制度。**县政府将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登录方式对用户进行安全管理，各成员单位由专职信息员进行登录，按照《衡南县社会综合治税信息一览表》（附件2）规定的内容、时限及方式，定期上传涉税信息（个别无法按照时限上传的信息可事先与县治税办约定传递时间）；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登录权限，可以对所需要的第三方数据信息进行采集下载，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县治税办建立信息共享专用邮箱，各成员单位不宜公开的信息可通过专用邮箱向县治税办传送（涉密信息按照法定

**衡南政报2022.5 县政府办文件**

程序另行处理）。

**（三）考核奖惩督办制度。**有协税护税责任的乡镇、县直机关单位要扎实做好全县综合治税平台建设工作，县政府将综合治税工作列入各单位绩效考核。对综合治税资料录入、报表报送及时等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县政府将安排一定工作经费。县政府办将通过督查督办的方式，按季通报涉税信息交换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高度重视，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组织机构不健全、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没有落实专人负责的，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造成税款流失的，除通报批评以外，将采取财政扣款等措施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具体考核办法参照《衡南县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附件3）。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工作面广、量大。各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与全局意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主动参与综合治税工作，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各部门特别是成员单位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要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辖区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协调服务，确保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肃工作纪律。**负有税收审验前置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在事务审批、证件办理或审验时应前置税收审验事项，与税务部门建立即时协作制度，一经税务部门提请，应当积极受理，不得借故拖延或变相拒绝，并及时向县治税办提供准确、真实的涉税信息。税务部门对各单位提供的有关涉税资料及信息，只能用于税收管理，不得将涉税信息向社会公布，不得用于损害任何企业、单位或个人利益的活动。

**（三）加大宣传力度。**文广、司法、财税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借助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依法治税、综合治税的重要意义，增进全民参与综合治税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县治税办要在全县范围内选树一批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先进典型，适时曝光一批涉税违法的典型案件，进一步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自觉性。全县各级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综合治税的浓厚氛围，切实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